



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廖長江主席

廖主席：

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第9(1)條提出修訂

本人是次致函是希望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條例草案》)第9(1)條提出修訂，隨函附上有關修訂文本。

本人提出有關的修訂的原因，是有鑑於在5月4日的會議上，包括本人在內不少委員均就著第9(1)條中的指示(directions)的定義、實際效力，花了不少時間與政府當局釐清當中的定義。最終，當局清楚向法案委員會表示，有關指示將會以「通告」(circulars)形式向全港學校發出指示。

本人作為教育界代表，自當局提出《條例草案》後，不少教職員均就如何在校內不尊重國歌或侮辱的行為表達憂慮，而現時的第9(1)條中提述的「指示」亦使教職員擔心當局在實際執行時會否出現偏差。

因此，既然當局在會議上承認會以「通告」形式指示學校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，本人現提出相關修訂，將「指示」改為「通告」，以符合現時教育局向學校以「通告」形式公告恆常政策的一貫做法，從而減低教育界的疑慮，亦讓他們能夠更確切得悉《條例草案》第9(1)條實際對學校的影響及效力。

敬祝

政安！

葉建源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附件：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第9(1)條的修正案文本

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葉建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9(1)

刪去“指示”而代以“通告”。

National Anthem Bill

Committee Stage

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IP Kin-yuen

Clause

Amendment Proposed

9(1)

By deleting “directions” and substituting “circulars”.